

行政相对人名称	河南溥霖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9JX1281U
法定代表人	史爱琴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矿工路口御景龙庭小区五号楼底商一层商铺五号楼一层100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字〔2022〕007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商方方（执法证号：16040230213） 黄炎（执法证号：16040230212）
违法事实	2022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位于光明路北段御景龙庭五号楼底门头为“优享商进口食品折扣”店内，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熊古屋牛肉味方便面、法国（巴黎）含气天然矿泉水、豪佳顿小麦啤酒”三种进口食品未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标示相关事项。现查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豪佳顿小麦啤酒是由店长李琼在微信上发订单，由天津经销商通过物流发送到当事人店内，共购进70箱（每箱24瓶），其中没有中文标签7瓶（每瓶6.8元，7*6.8=47.6元）。熊古屋牛肉味方便面、法国（巴黎）含气天然矿泉水是店长李琼在微信上下单，由郑州经销商通过物流送到当事人店内，共购进熊古屋牛肉味方便面2箱（每箱15袋），其中没有中文标签1袋（每袋9.9元，1*9.9=9.9元）。共购进法国（巴黎）含气天然矿泉水3箱（每箱24瓶），其中没有中文标签17瓶（每瓶6.8元，17*6.8=115.6元），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合计：173.1元。另查明当事人售出的产品均有中文标签，没有中文标签的商品是库管员一时疏忽，造成个别产品没有中文标签，店内没有中文标签的产品已被执法人员扣押，未销售没有中文标签的产品，故无违法所得。以上三种商品是进口预包装食品，但未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4.1.6.3项要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3、进货凭证5张，证明商品来源。4、拍照打印件6张，证明其违法事实。5、询问通知书一份、询问笔录一份、实行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是执法人员调查、扣押的书证。
处罚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7.1.6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符合《裁量基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货值金额为173.1元，符合从轻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0.6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6.8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